

南昌市教育局

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全面依法治市考评台账 等相关材料的通知

各市属公办学校：

按照年度工作部署，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要求，为做好 2023 年度全面依法治市考评工作，现就报送相关材料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法制建设工作经验台账

各学校收集整理本年度以下资料报送市委依法治市办，资料经核定后，将在全面依法治市年度考评汇总给予加分。

一是本校法治建设工作经验被中央领导批示肯定的；二是本校法治建设工作经验被中办、国办、中央依法治国办承办的全国性、综合性会议宣介推广的，被省委办、省政府办、省委依法治省办承办的全省性、综合性会议宣介推广的；三是本校法治建设工作经验被中办、国办、中央依法治国办文件、简报专题推广的；四是本校法治建设工作经验被《人民日报》《新华社内参》和中央电视台《新闻联播》栏目在重要版面、

时段专题宣传报道的。

二、关于全面依法治市考评台账

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对市属公办学校的考评采取书面形式进行，考评内容为《2023年度市属公办学校综合考核指标说明》（洪综考办字〔2023〕7号）确定的考评项目，请各学校具体对照附件1中的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提供佐证材料，形成台账报送至市委依法治市办。

三、关于考评工作联络员信息

各学校要选定本校1名法治建设工作负责人作为考评工作联络员，并及时报送联络员学校、姓名和联系方式（座机和手机）等信息至市教育局宣教科电子邮箱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严格把关。考评台账应做到实事求是。各被考评学校要按照附件2的格式要求，制作各卷台账封面。

2. 及时上报。法治建设工作经验台账请于2023年12月7日前报送；考评工作联络员信息请于2023年12月8日前报送；全面依法治市考评台账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。

3. 报送方式。法治建设工作经验台账(附目录)可书面报送，也可通过电子邮箱报送。全面依法治市考评台账加盖公章后书面报送。以上两类台账报送至市司法局法治督查科。考评工作联络员信息通过电子邮箱报送至市教育局宣传教育科。

联系人：市司法局法治督查科晏明、胡志强,83986185,

电子邮箱:ncsffzdc@163.com,通信地址:市红谷滩区凤凰洲
祥瑞路 89 号 423 室;市教育局宣传教育科李湘
豪,83986470,电子邮箱:xjk83986470@163.com。

- 附件: 1. 2023 年度市属公办学校综合考核“提升法治南
昌建设水平”考核计分标准
2. 考评台账封面样式

